

法官说法

## 养子女对生父母享有继承权吗?

### 双胞胎姐妹为争遗产对簿公堂



通讯员 童法

法庭上,原、被告席上面对面坐着的两位姑娘长得很像,却都是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近日,桐乡法院受理了一桩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原告是孙太太和亲生女儿孙小花,被告也是孙太太的亲生女儿,是孙小花的亲妹妹胡小丽。孙小花和孙太太起诉胡小丽,要求分割孙老先生的遗产——价值200万元的房屋一套,确认该房屋全部归孙小花与其母亲所有。是什么让本应相亲相爱的一家人反目成仇,其中有何隐情?这还要追溯到19世纪70年代。

当年,孙老先生家境贫困,当他得知老婆怀孕的消息后喜出望外,抱着两个呱呱坠地的双胞胎姐妹花,夫妇俩悲喜交加,喜的是孩子能顺利降生,悲的是无法保障孩子的温饱。孙老先生无意中打听到有户人家多年无子,便萌发了把其中一个孩子送走的念头。回家跟妻子商量后,遭到了极力反对,但他心意已决,背着妻子将妹妹送走。双胞胎姐妹从此天各一方。

开庭时,妹妹胡小丽向法官哭诉,自己从小被寄养到胡家,胡家夫妇对自己并不是很好,且家里条件也不好,她专科毕业后就外出打工挣钱了,不像姐姐能从小和父母在一起,享受父母的疼爱,且完成了大学学业。她还提到,长大之后也经常和亲生父母来往,父亲病逝前还常去探望,所以父亲的遗产理应有她的一份。

这时,孙太太发话了,当时是因生活所迫才把妹妹送人的,谁都不愿承受这份骨肉分离的痛苦,“妹妹能常回来看我们,我们也很欣慰,但妹妹现在是胡家的闺女,不能再来分这边的遗产了”。

姐姐孙小花说,妹妹虽然被送到了别人家,但父母是为了让她过上好日子才这么做的,自己跟着父母,也是挨着苦日子过来的。

法官听了三方陈述,对她们进行了细心疏导、释法明理,妹妹也意识到自己不应该贪图父亲的遗产,姐姐则念在妹妹自幼不在父母身边,没能享受父母的疼爱,自愿补偿妹妹12万元。最终双方都解开了心结,握手言和。

**法官说法:**养子女和亲生子女一样享有遗产继承权,但养子女对生父母享有继承权吗?根据我国收养法和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赡养义务的,同时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可继承养父母遗产,还可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扶养较多表现在提供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劳务方面给予主要扶助。



法制漫画



## 捐 贿

漫画 王锋

近日,中纪委官方网站的《忏悔与剖析》专栏发表了一篇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原副主任高重瞳案件警示录。在这篇忏悔录中,高重瞳称送来的钱都以开发商的名义直接捐给学校、福利院。“捐赠”不等于受贿?律师表示,将受贿财物用于捐赠不影响对其量刑定罪。

你问我答

## 球迷夜店看欧洲杯被打 能否向老板索要赔偿?

编辑同志:

为方便球迷夜间观看欧洲杯足球赛,一家夜店推出“吃夜宵,看球赛”活动。作为球迷的我就邀请好友一同前往。看到喜欢的球队进球后,我忍不住站起来欢呼,不小心踩到了一名顾客的脚。我一再赔礼道歉,但该顾客就是不依不饶,甚至和其同伴对我拳打脚踢。在长达5分钟的时间里,夜店老板都没有制止,也没有报警,甚至还让打人者扬长而去,导致我无法确定其身份,无法索要医疗费用。请问:我能否要求夜店老板赔偿?

读者:李沐蓉

李沐蓉读者:

你有权要求夜店老板赔偿。

一方面,夜店老板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你在夜店参与活动,夜店老板已经接纳,表明彼此之间形成了消费合同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宾馆、商场、酒店、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你被殴打的时间里,夜店老板有条件、有能力加以制止、调处,却未作出措施,导致你受到伤害,这明显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

另一方面,夜店老板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正因为夜店老板未尽到力所能及的职责,决定了你的伤害虽然是由于他人所造成,但夜店老板同样难辞其咎。

颜东岳

##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2日

林良栋: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良栋、连恩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3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008号

潘连通、夏玉香、张全海、王秀平、叶正长、林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通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诉请:1、判令被告张全海、王秀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9999.99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潘连通、叶正长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夏玉香对潘连通保证责任范围的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林少华对叶正长保证责任范围内的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00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6号

邱丽斌、胡爱花:原告柯杰与被告邱丽斌、胡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邱丽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柯杰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2月1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胡爱花对上述款项中的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柯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800元,由被告邱丽斌负担(被告胡爱花对其中13800元共同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289号

潘建盈:本院受理原告缙云县东渡仪表厂诉被告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010号  
张全海、王秀平、潘连通、夏玉香、叶正长、林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662号

李文兴、李小龙:原告李忠楚诉被告李文兴、李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李文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忠楚借款19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李小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李忠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11400元,由原告李忠楚负担450元、被告李文兴和李小龙共同负担109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289号

湖州垄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月明与被告湖州垄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88号

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233号

潘必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湖州新夏冀超汽车连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43号

潘小龙、奚锐华、陶吉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顺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354号

傅金贵:本院受理原告向阳与被告傅金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3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07号

杨骏、金倩:原告朱华起诉被告杨骏、金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883号

龚益荣、夏飞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诉被告龚益荣、夏飞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012号

何春生:本院对原告金华市鑫绿建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春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1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702民初1488号

楼思麟、张峻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楼思麟、张峻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1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012号